

证券代码：838629

证券简称：梦赛力士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21〕8-217 号)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(2020 年修订)》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

(一)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所述，梦赛力士公司在缅甸联邦共和国仰光市设立子公司 MCSLCO(Yangon)LTD(梦赛力士(仰光)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仰光公司)。2021 年 2 月 1 日，缅甸联邦共和国发生政变且实行一年的紧急状态，城市通信受到限制或中断，梦赛力士公司已与仰光公司失联。我们仅获取了仰光公司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部分财务资料。根据提供的财务报表，仰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9,318,961.78 元、净资产 9,256,878.45 元，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 539,173.96 元、净利润-1,499,251.98 元。由于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变影响，我们无法对仰光公司执行函证、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无法对仰光公司 2020 年 12

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与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从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梦赛力士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二、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2021 年 2 月 1 日，缅甸联邦共和国发生政变且实行一年的紧急状态，城市通信受到限制或中断，梦赛力士公司已与仰光公司失联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仰光公司执行函证、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所以才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：

公司将尽快与仰光公司的留守人员进行联系，敦促其按照事务所的要求提供合法的审计证据；如有可能，梦赛力士公司派出人员到仰光公司，执行并监督获取审计证据的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